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許依婷

聯絡電話：(02)8590-6269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HSUITING@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1961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51961010_doc2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51961010_doc2_Attach2.ods、
A21000000I_1151961010_doc2_Attach3.ods)

主旨：檢送「青(少)年照顧者照顧支持服務計畫」，請督導所轄
相關單位據以推動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紓解25歲以下年輕照顧者之家庭照顧負荷，俾其安心就
學，爰訂定旨揭計畫。

二、服務對象資格與獎助原則：

(一)服務對象資格：被照顧者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下稱CMS)
達第2級以上；主要照顧者須為25歲以下且同住，並經貴
府評估因家庭失功能致影響就學，以及(中)低收入戶或
經濟困頓等情形。

(二)獎助內容：

1、被照顧者CMS第4級(含)以上：提供公費安置，依貴府
所定之公費安置補助額度核實補助，民眾無須負擔差
額。

2、被照顧者CMS第2至3級：提供社區式照顧服務及社區式

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04/28



1150116050

有附件

交通接送服務，其每月獎助天數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當月辦公日數核算，以每月22工作日為例，CMS第2級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1萬9,910元、第3級額度2萬3,540元。另依被照顧者長照身分別，收取部分負擔0%至16%。

三、有關本案計畫所需經費，請由本部核定貴府115年度「長照3.0整合型計畫」之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項下支應；倘年度執行經費確有不足，請併同前開計畫向本部辦理請增事宜。另有關經費核銷及執行成果總表繳交等事宜，請依旨揭計畫規定辦理。

四、副本抄送教育部及社安網體系相關單位，請轉知所屬主動發掘因照顧家屬而影響就學穩定的年輕照顧者，經確認為潛在服務對象，則轉介脆弱家庭服務，由脆弱家庭社工人員評估確有照顧需求，再轉介協同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到宅共訪評估確認為本專案服務對象。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均含附件)

